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

2.2项目规模：全省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3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1186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施工期为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30日，缺陷责任期为2024年5月31日～2027年5月31日。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2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招标范围为：绿化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内容。

|  |  |  |
| --- | --- | --- |
| 监理标段 | 对应施工标段 | 建设地点 |
| JL01标段 | LH01、LH02、LH03、LH04、LH05、LH10、LH11、LH14 | 白城分公司、双辽分公司、长春分公司、伊通分公司、梅河分公司、通化分公司 |
| JL02标段 | LH06、LH07、LH08、LH09、LH012、LH13 | 松原分公司、德惠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延吉分公司、靖宇分公司、长白山分公司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处于合法有效的经营状态，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最低要求）：

|  |  |
| --- | --- |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之后，以交工或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应包含绿化或景观工程内容）。 |

注：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因名称和资质发生变更导致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息不符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最多只能在1个标段中标。本项目按JL01～JL02标段顺序依次评标，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联 系 人：张娉婷、王建电　　话：0431-8185289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见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JL01标段：10395万元；JL02标段：7713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列在电子招标文件“其他”模块中。2. 电子版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 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列在网盘：

JL01：https://pan.baidu.com/s/18k8reiILroLh0m48wYJ5Dg 提取码：wjivJL02：https://pan.baidu.com/s/11pRgmP-rdxEAOUhdN1lX2Q 提取码：guaz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一体化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修改为：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修改为：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JL01标段：2018491元；JL02标段：149781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标段**注：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2024高速绿化监理XX标段保证金**（2）若采用保函或保单，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提前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接收以系统开具为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本项内容修改为：公路工程监理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投标人所附的网页截图和查询路径应为该业绩证明的全部网页截图和查询路径，如需分级证明时，应在截图上标注清楚。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3）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扫描件。 |
| 3.5.4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项目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复印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提供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阶段仅需按“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到代理机构；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U盘1个（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开装订。（5）如厚度适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至少应包括：（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 文件）。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8）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5）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注意：（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
| 7.8.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设立的黑名单，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电　　话：0431-85097540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4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10.2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10.3本项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679-343-071）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之后，以交工或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应包含绿化或景观工程内容）。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工程)；（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①本表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由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③退休情况应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的需要。

④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的施工类、设计类、监理类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职称证专业为交通运输类，则需提供毕业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的毕业证。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 3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JGZ)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工程)。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注：监理单位进场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其他监理人员。

### 5.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 35分主要人员： 30分业绩： 15分履约信誉： 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0分 | 满意 16～20分 20～25分较好 12～16分 15～20分一般 12分 15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满意 8～10分 20～25分较好 6～8分 15～20分一般 6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满意 4～5分 20～25分较好 3～4分 15～20分一般 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每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加6分，最多加6分。**注：监理内容应包含绿化或景观工程内容。** |
|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9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综合能力得分0～6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2**；（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1**。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注：监理内容应包含绿化或景观工程内容。** |
| 履约信誉 | 10分 | 信用评价结果 | 10分 | 1）以投标人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全国评价”）或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吉林省评价”）计算其履约信誉得分。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原则如下：2022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3年第13号）中“吉林省2022年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2年度全国评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3）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两者均没有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D级对待。4）评分标准如下：AA级 A级 10分 B级 8分C级D级及未进入信用评价的 0分 |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